**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**

**服务需求文件**

**一、服务项目名称：**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

**二、服务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服务方式：**

1、服务项目预算：673620.00元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服务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服务期：3个月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3、工程概况：**

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。

**项目总投资：673620.00元**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，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 服务内容**

1、见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内容 | 备注 |
| 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|  |
|  |  |

2、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正，而不另外收费，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，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**二、 服务费的支付**

1、总金额为 人民币 (大写: **\_\_\_\_\_\_\_\_\_**人民币元整)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由服务人负责结算，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向给服务人开具全额发票。

**三、 争议处理**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四、 其他**

1、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 乙方（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地点： 地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**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2024年5月上旬

2、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，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。

3、履约验收标准：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（S10）龙口（陕蒙界）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。

4、验收方式：由服务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：**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。

**八、服务单位、服务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1、服务单位：府谷县交通运输局

2、服务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10楼

3、项目联系人：张海山 联系电话：8720687